

16.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 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91.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 以改善国际局势

大会,

回顾各会员国值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 特别是在1985年9月26日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期间, 一致重申保证服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通过对话、协商和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重新开始对话, 并希望两国竭尽力量, 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大量裁减核武库、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达成协议,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军备竞赛的逐步升级及其蔓延到外层空间的危险性, 以及对在国际事务上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事日渐增加, 对军事干预和侵略, 和对普遍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拒绝给予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和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持续存在, 深感关切,

又关切到在解决发展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保护环境和消除饥饿、贫穷和剥削等全球性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认为在核时代和空间时代, 必须在政治方面作出共同努力, 并将军备控制在最低限度, 而不进行对峙, 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

欣见人们日益认识到, 必须进行对话和协商, 才能改善国际关系、培养互信的气氛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

1. 要求各国作出一贯的努力, 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为此目的, 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情况下, 按照《宪章》的有关原则, 并且本着真诚的求取成果的愿望, 继续诚意进行政治对话和协商;

3. 呼吁全体会员国增进联合国作为一个政治对话和协商的论坛的作用, 以维护和平、加强国际安全、促进有效核查制度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发展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让殖民统治下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得以落实、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并解决其他紧急的国际问题;

4. 强调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特别是常任理事国, 必须按照《宪章》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 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5.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按照《宪章》的规定, 努力促进对话和合作, 以帮助缓和紧张局势、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并改善国际气氛;

6. 决定将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92. 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 制度

大会,

对紧张而危险的世界局势和日益陷入对峙的危险以及走向人类核自我毁灭深渊的军备竞赛深表关注,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断被违反而屡受威胁, 深表关注,

还对全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升级, 及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构成的威胁表示关注,

意识到迫切需要根据《宪章》和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加强普遍安全的基础,

意识到各国日趋相互依存, 并且当代世界除了各国在根据平等原则, 无条件尊重各国人民有权运用主权选择其发展方式和形式的基础上采取合作与相互促进的政策之外, 别无其他合理替代办法,

重申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 是进行谈判和就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以及促使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措施达成协议的必不可缺的论坛,

考虑到必须在现有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 以促进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福利与经济发展;

讨论了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问题,

1. 严肃地重申《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集体安全制度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的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2. 还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宪章》中的基本原则, 特别是尊重主权、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

3. 承认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调和各会员国的政策方面发挥了极有价值的作用, 并承认必须加强和巩固联合国;

4. 呼吁各国集中努力, 确保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所有领域中享有安全;

5. 呼吁各会员国为实际措施作出贡献, 以确保《宪章》的各项条款能够获得遵守和执行, 特别是在重要而又互相关联的裁军、危机与争端的解决、经济发展和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领域方面;

6. 进一步要求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1/9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1985年12月12日第40/93号决议,

回顾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 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 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以色列发展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对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取得核武器深表关切,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 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方和机构在核领域的勾结;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的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任何科学合作;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及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6. 再度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秘书长参照可以获得的最新资料, 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 并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⑨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⑨ A/36/431。